



2022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DJ—2023—DLZC008

采购人：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

招标机构：甘肃德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一章 总则	16
1.1 适用范围	16
1.2 有关定义	16
1.3 知识产权	17
1.4 相关法律法规	1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8
2.1 招标文件	18
2.2 投标文件	19
2.3 投标.....	20
2.4 开标.....	24
2.5 资格审查	25
2.6 评标委员会	25
2.7 评标.....	26
2.8 评标结果	28
2.9 合同.....	29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3.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1
3.2 评标内容	31
3.3 评标程序	32
3.4 综合评标	34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37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9
5.1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采购需求	73



2022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2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SDJ—2023—DLZC008
- 2、项目名称：2022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
- 3、预算金额：75万元
- 4、最高限价：73.8712万元
- 5、采购需求：采购健身器材一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企事业单位，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经营范围；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4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第一开标厅(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提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进行注册，两网均注册成功后，方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投标”参与后续投标工作；

2、供应商需提前准备适配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目前支持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五家CA厂家所办数字证书，供应商需自行办理，办理完成后需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进行认证绑定(详见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界面“说明文档”中“证书绑定”)，供应商应尽早完成以上工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影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选择不见面方式开标需明确以下几点：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及需音视频设备，操作系统为Windows8、Windows10或 Windows11，IE浏览器版本为IE11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



4、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下载的投标客户端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供应商在进行投标登记后，打开经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下载的“投标客户端”选择参与的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行标书编制，标书逐条应答完毕对“标书、投标报价表”进行CA盖章，并对标书加密。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交易执行”模块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开标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点击交易执行—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进入待开标系统进行确认投标人信息等待开标；

以上具体操作要求及流程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

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一号楼四楼

联系方式：0931—82583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德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加莱印象写字楼17楼

联系方式：181931732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雅娇

电话：181931732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 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一号楼四楼 联系人：王丽蓉 联系电话：0931—8258363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德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571号（加莱印象第5幢1718室） 联系人：秦雅娇 联系电话：18193173253
3	项目编号	GSDJ—2023—DLZC008
4	项目名称	2022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
5	采购预算	75万元
6	最高限价	73.8712万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类型	货物类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不低于30%)，其中预留給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不低于60%)。</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__%(不低于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給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不低于60%)。</p> <p>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须提供意向协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4%</u>
10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5%。
1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lzxq.gcycloud.cn/)发布。
1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内容提出书面质疑。
1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提交日期起90日内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无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事业单位，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经营范围；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3）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重要说明： 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12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p>
18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以上纸质版投标文件请开标结束后发顺丰快递至：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571号（加莱印象第5幢1718室） 收件人：秦雅娇 联系电话：18193173253 注：1、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2、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p>
19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投标截止时间	<p>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第 开标厅(线上开标) (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2、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4月27日9时00分</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0	开标方式及时间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第一开标厅(线上开标) (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2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2	评标委员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专家组成：7人 招标人代表2人 抽取专家5人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4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甘肃德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571号(加莱印象第5幢1718室))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开评标工作结束且委托人依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单位后五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甘肃德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支付方式：电汇
27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网络及软硬件设施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8、Win10 或 Win11，安装好谷歌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2、供应商报名: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网(https://lzqx.gcycloud.cn/)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并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p>3、完成“我要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下载“投标文件客户端”、登录之后选择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入标书应答界面。按照应答界面提示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 <p>4、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已参与项目→投标文件管理”选择相应的项目包，点击“上传标书”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找到制作标书时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将相应的加密投标文件(标书文件)进行上传，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无法撤回)</p> <p>5、开标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点击交易执行-开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供应商进入待开标项目，进行签到，确认投标人信息。(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中确认开标后投标人将无法签到，视为放弃投标。)确认开标开始采购代理机构设置解密时限，供应商插入CA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设置供应商签名时限，供应商在时限内进行签名。</p> <p>6、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始唱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核对无误后插入 CA 进行签字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并保存到系统中，开标结束。</p> <p>7、中标公示: 供应商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ccgp-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 (https://lzxq.gcycloud.cn)上查看，若中标，供应商可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已参与项目→“投标结果查询理”，下载中标通知书。</p> <p>8、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9、评标过程中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德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gansu.gov.cn>)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 (<https://lzxq.gcycloud.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被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小微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线上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加盖公章等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等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姓名相一致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2.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3.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 份)、副本(1 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现场递交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7 投标文件的格式

采购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点击“交易执行→ 应标→ 项目投标→ 已参与项目→ 投标文件管理”选择相应的项目包，点击“上传标书”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找到制作标书时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将相对应的加密投标文件(标书文件)进行上传，对于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无法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上传至指定网址。

2.3.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对于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

文件解密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3.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0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④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⑤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

开标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点击交易执行-开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供应商进入待开标项目，进行签到，确认投标人信息。（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中确认开标后投标人将无法签到，视为放弃投标。）确认开标开始采购代理机构设置解密时限，供应商插入 CA 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设置供应商签名时限，供应商在时限内进行签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始唱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核对无误后插入 CA 进行签字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并保存到系统中，开标结束。



2.4.2 评标(详见第三章)

2.4.3 其他事项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2.7.2.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地点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2.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

2.7.3 评标办法

2.7.3.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3.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合同

2.9.1 合同签署

2.9.1.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1.2 分包履行合同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2 履约保证金

无。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开评标工作结束且委托人依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单位后五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甘肃德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

支付方式：电汇

2.9.5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1.1 原则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3.1.2 组织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查评价和技术部分审查评价。

2)招标机构:由甘肃德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等有关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并汇总计算总分。

3.2 评标内容

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3 评标程序

3.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其对招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核，评委会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投标须知一览表资格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3 投标的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和比较。即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所载入的采用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资料，以及合理的投标报价、相近业绩、服务方案、服务期、投标文件完整性等内容等条款进行综合记分、择优选择。

3.3.4 确定中标人。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根据兰新财发【2022】184号文有关规定，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5 编写评标报告及其他事项情况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 综合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30	1、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20分)	20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自 2020 年 3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5 分，满分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50分)	20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及现场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性优得 14-20 分；时间安排比较及时、人员调度比较合理、现场服务措施较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良得 7-13 分；时间安排和人员调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 1-6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0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团队分工、岗位职责等）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优得14-20分；方案比较科学、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完整、计划较清晰、可操作性较良得7-13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1-6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对招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程度（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等）综合评分优得7-10分，良得3-6分，差得1-2分。



3.4.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相关政策：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4.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

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及前3年保质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货物是否按要求安装到位。

4. 货物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5. 在项目全部完成建设甲方验收前，乙方需提供完整的“项目汇总册”，其中包括安装场地的名单、接收单扫描件、每件器材安装到位后的照片、完整场地的照片，如甲方在乙方提供的项目汇总册中发现虚假信息，有权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家承诺执行，本产品使用年限8年，保修8年，前3年免费维修，在3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工商部门备案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地址、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必须为2小时

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服务。如乙方在8年内不能履行其投标时的售后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乙方报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3. 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供货并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安装完成，所有安装必须由乙方派工人安装，不得委托、指派接收点独立或协助安装。

4. 乙方所提供的器材样品、各类保险需与标书上提供的一致，因器材质量及安装原因造成使用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乙方必须定期对器材进行巡检，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待合同签订后，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一次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次为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甲方将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每笔货款，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乙方汇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3.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

4. 各方理解并认同：如该项采购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等相关文件资料，甲方收到以上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提交财政直接支付申请，资金到账时间，由财政审批程序决定。该项付款方式非甲方所能控制，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投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关合同要求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4. 在前3年保质期内（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全称（盖章）：

乙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供货一览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授权委托书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7、技术支持资料
- 8、相关服务计划
- 9、政策性支持
- 10、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项目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2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GSDJ—2023—DLZC008

采购包名称：2022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内容自行拓展。

合计总金额(大写)：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GSDJ—2023—DLZC008

采购包名称：2022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企事业单位, 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经营范围; 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七、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八、相关服务计划



九、政策性支持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第七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
智能健身路径				
1	智能告示牌	1	件	1. 主立柱材质钢管、铝合金条、塑木复合结构；内衬材质为钢管。主立柱尺寸： $\geq 140\text{mm} \times 170\text{mm}$ ，主要承载钢管尺寸 $\geq 14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3\text{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钢管 $\geq \phi 48\text{mm} \times 3\text{mm}$ 。 2. 器材配有遮阳棚，新能源太阳能板发电及配套电池存储装置，LED智能照明系统。 3. 告示牌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 $\geq 1\text{mm}$ ，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不锈钢板边缘及尖角不允许外露。 4. 产品应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
2	智能竞速健身车	1	件	1. 主立柱材质钢管、铝合金条、塑木复合结构；内衬材质为钢管；主立柱尺寸： $\geq 140\text{mm} \times 170\text{mm}$ ，主要承载钢管尺寸 $\geq 14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3\text{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钢管 $\geq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 $\geq 6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3\text{mm}$ 。 2. 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运动次数或运动速度、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器材应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或显示屏方式查询。 3. 器材配有遮阳棚，新能源太阳能板发电及配套电池存储装置，LED智能照明系统。 4. 应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5. 曲柄与支架或护罩间应满足GB19272-2011 安全间隙要求； 6. 两人使用时应能体现互动竞赛特征（竞赛结果可用数据或灯光显示均可，竞赛结果包括运动时间、运动里程、运行总里程等）。 7. 产品应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
3	智能太空漫步机	1	件	1. 主立柱材质钢管、铝合金条、塑木复合结构；内衬材质为钢管。主立柱尺寸： $\geq 140\text{mm} \times 170\text{mm}$ ，主要承载钢管尺寸 $\geq 14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3\text{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钢管 $\geq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 $\geq 6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3\text{mm}$ 。 2. 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运动次数或运动速度、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器材应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或显示屏方式查询。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
				3. 器材配有遮阳棚，新能源太阳能板发电及配套电池存储装置，LED智能照明系统。 4. 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超过65°，摆杆选用 $\geq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60mm； 5.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 $\geq 30\text{mm}$ 、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 $\geq 2\text{mm}$ 的R圆弧过渡； 6.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 $\geq (3 \times 104)\text{mm}^2$ ，摩擦系数应 ≥ 0.5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 $\geq 100\text{mm}$ ； 7.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 $\geq 80\text{mm}$ ；踏板前后两侧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8. 产品应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
4	智能跷跷板	1	件	1. 主立柱材质钢管、铝合金条、塑木复合结构；内衬材质为钢管。主立柱尺寸： $\geq 140\text{mm} \times 170\text{mm}$ ，主要承载钢管尺寸 $\geq 14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3\text{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钢管 $\geq \Phi 89\text{mm} \times 3\text{mm}$ 。 2. 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运动次数或运动速度、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器材应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或显示屏方式查询。 3. 器材配有遮阳棚，新能源太阳能板发电及配套电池存储装置，LED智能照明系统。 4. 使用者在器材上面，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应 $\geq 230\text{mm}$ ，应有前扶手，最大跌落高度1000mm，倾斜角度 $\geq 20^\circ$ 。 5. 座椅上表面边缘应以 $R \geq 3\text{mm}$ 的圆弧过渡；其他易触及的棱边应圆滑过渡； 6. 产品应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
5	智能坐蹬训练器	1	件	1. 主立柱材质钢管、铝合金条、塑木复合结构；内衬材质为钢管。主要立柱尺寸： $\geq 140\text{mm} \times 170\text{mm}$ ，主要承载钢管尺寸 $\geq 14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3\text{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钢管 $\geq \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 。 2. 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运动次数或运动速度、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器材应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或显示屏方式查询。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
				<p>3. 器材配有遮阳棚，新能源太阳能板发电及配套电池存储装置，LED智能照明系统。</p> <p>4. 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R \geq 3\text{mm}$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应圆滑过渡；蹬力器摆杆应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座板与靠背采用优质钢板，板材厚度$\geq 4.0\text{mm}$；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 0.5；</p> <p>5. 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应$\geq 230\text{mm}$。</p> <p>6. 产品应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p>
6	智能太极揉推器	1	件	<p>1. 主立柱材质钢管、铝合金条、塑木复合结构；内衬材质为钢管。主立柱尺寸：$\geq 140\text{mm} \times 170\text{mm}$，主要承载钢管尺寸$\geq 14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钢管$\geq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p> <p>2. 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运动次数或运动速度、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器材应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或显示屏方式查询。</p> <p>3. 器材配有遮阳棚，新能源太阳能板发电及配套电池存储装置，LED智能照明系统。</p> <p>4. 应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p> <p>5. 产品应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p>
7	智能推举训练器	1	件	<p>1. 主立柱材质钢管、铝合金条、塑木复合结构；内衬材质为钢管。主立柱尺寸：$\geq 140\text{mm} \times 170\text{mm}$，主要承载钢管尺寸$\geq 14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钢管$\geq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p> <p>2. 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运动次数或运动速度、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器材应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或显示屏方式查询。</p> <p>3. 器材配有遮阳棚，新能源太阳能板发电及配套电池存储装置，LED智能照明系统。</p> <p>4. 器材具备限位和缓冲装置；</p> <p>5. 阻力方式采用自重；</p> <p>6. 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R \geq 3\text{mm}$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应圆滑过渡。</p> <p>7. 产品应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p>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
8	智能腹部训练器	1	件	<p>1. 主立柱材质钢管、铝合金条、塑木复合结构；内衬材质为钢管；主立柱尺寸：$\geq 140\text{mm} \times 170\text{mm}$，主要承载钢管尺寸$\geq 14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钢管$\geq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p> <p>2. 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运动次数或运动速度、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器材应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或显示屏方式查询。</p> <p>3. 器材配有遮阳棚，新能源太阳能板发电及配套电池存储装置，LED智能照明系统。</p> <p>4. 腹肌板面及勾脚管材料防老化、防滑脱。</p> <p>5. 产品应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p>
9	智能划船器	1	件	<p>1. 主立柱材质钢管、铝合金条、塑木复合结构；内衬材质为钢管。主立柱尺寸：$\geq 140\text{mm} \times 170\text{mm}$，主要承载钢管尺寸$\geq 14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钢管$\geq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或$\geq \phi 5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3\text{mm}$。</p> <p>2. 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运动次数或运动速度、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器材应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或显示屏方式查询。</p> <p>3. 器材配有遮阳棚，新能源太阳能板发电及配套电池存储装置，LED智能照明系统。</p> <p>4. 摆杆应有限位装置，摆杆选用$\geq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p> <p>5. 阻力方式采用自重；</p> <p>6. 器材具备限位和缓冲装置；</p> <p>7. 座椅表面边缘应以 $R \geq 3\text{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棱边应圆滑过渡。</p> <p>8. 产品应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p>
10	智能椭圆机	1	件	<p>1. 主立柱材质钢管、铝合金条、塑木复合结构；内衬材质为钢管。主立柱尺寸：$\geq 140\text{mm} \times 170\text{mm}$，主要承载钢管尺寸$\geq 14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钢管$\geq 6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3\text{mm}$。</p> <p>2. 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运动次数或运动速度、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器材应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或显示屏方式查询。</p> <p>3. 器材配有遮阳棚，新能源太阳能板发电及配套电池存储装置，LED智能照明系统。</p>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
				<p>4.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geq 30\text{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geq 2\text{mm}$的R圆弧过渡；</p> <p>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geq (3 \times 104) \text{mm}^2$，摩擦系数应$\geq 0.5$；</p> <p>6. 摆杆与立柱最小距离应大于$60\text{mm}$；曲柄与脚踏管最小距离应大于$30\text{mm}$，脚踏管下底面与地面或机架垂直距离应$\geq 80\text{mm}$。</p> <p>7. 活动部件应具有阻尼装置。</p> <p>8. 装配把手套，确保握持舒适。</p> <p>9. 产品应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p>
11	智能钟摆器	1	件	<p>1. 主立柱材质钢管、铝合金条、塑木复合结构；内衬材质为钢管。主立柱尺寸：$\geq 140\text{mm} \times 170\text{mm}$，主要承载钢管尺寸$\geq 14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钢管$\geq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或$\geq 6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3\text{mm}$。</p> <p>2. 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运动次数或运动速度、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器材应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或显示屏方式查询。</p> <p>3. 器材配有遮阳棚，新能源太阳能板发电及配套电池存储装置，LED智能照明系统。</p> <p>4. 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超过65°，摆杆选用$\geq 60\text{mm} \times 3\text{mm}$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其他管材实际壁厚$\geq 3\text{mm}$；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60\text{mm}$；</p> <p>5.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geq 30\text{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geq 2\text{mm}$的R圆弧过渡；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geq (3 \times 104) \text{mm}^2$，摩擦系数应$\geq 0.5$；</p> <p>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geq 80\text{mm}$；踏板左右两侧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p> <p>7. 产品应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p>
12	智能背部训练器	1	件	<p>1. 主立柱材质钢管、铝合金条、塑木复合结构；内衬材质为钢管。主立柱尺寸：$\geq 140\text{mm} \times 170\text{mm}$，主要承载钢管尺寸$\geq 14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钢管$\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p>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
				<p>2. 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运动次数或运动速度、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器材应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或显示屏方式查询。</p> <p>3. 器材配有遮阳棚,新能源太阳能板发电及配套电池存储装置,LED智能照明系统。</p> <p>4. 应有限位装置;器材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活动杆件底部距底管的闭合封口$\geq \phi 230\text{mm}$;</p> <p>5. 活动部件的下底面距地面的最小高度应为120mm;</p> <p>6. 可能对使用者造成跌落、翻倒、碰撞或冲击伤害的,应设置防护装置。</p> <p>7. 产品应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p>
13	智能双位腰部训练器	1	件	<p>1. 主立柱材质钢管、铝合金条、塑木复合结构;内衬材质为钢管。主立柱尺寸:$\geq 140\text{mm} \times 170\text{mm}$,主要承载钢管尺寸$\geq 14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钢管$\geq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p> <p>2. 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运动次数或运动速度、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器材应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APP或显示屏方式查询。</p> <p>3. 器材配有遮阳棚,新能源太阳能板发电及配套电池存储装置,LED智能照明系统。</p> <p>4. 应有限位装置;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p> <p>5. 产品应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p>
<p>通用要求:</p> <p>1、除告示牌外,器材配套太阳能蓄发电系统、遮阳棚、照明灯、高清显示屏,运动时可显示:运动时间、运动次数;器材配有专用二维码,实现器材与手机互联,手机与器材运动信息同步,手机可查看运动参数、锻炼信息、保存运动数据、器材报修,收集运动数据。</p> <p>2、器材安装为预埋或直埋。</p> <p>3、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 的要求,表面易接触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19272-2011中 5.2.6 的要求;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坚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螺纹突出部分不应超过其螺距 3 倍的长度;易接触区域的螺栓、螺钉应永久的覆盖住突出的螺栓螺纹或采用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不应超过 3mm 或采用突出部分外角应不小于105°或不应有易钩挂形状。</p> <p>4、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 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p> <p>5、易接触的管材末端应采用零部件或管塞封住,且把手端部直径应不小于 50mm,除使用工具外,应不可拆卸。</p>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
<p>6、手握持部位为非金属材料，解决夏天烫手、冬天冰手问题。</p> <p>7、器材结构应防止有对人体头部、颈部、躯干、手、手指、脚部的挤压、剪切、卡夹伤害的可能；应防止有对衣物、头发产生钩挂、缠绕伤害的可能；在使用者头部或视线高度范围外，不应有不可预知的障碍物和突起物，防止产生碰撞伤害的可能。</p> <p>8、照明使用智能太阳能光感控制系统，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24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p> <p>9、碰撞区域应安装有着陆缓冲层。</p> <p>10、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p> <p>11、生产工艺应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要求表面光滑、平整，使用寿命长，涂层外观质量优异、附着力及机械强度高、耐腐蚀能力高、色彩靓丽、耐候性强。</p>				
健身路径				
1、	告示牌	9	件	外形尺寸≥：820×114×1385mm； 1. 立柱规格≥Φ114×3mm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40×20×2mm钢管； 3. 告示牌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厚度≥1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4. 生产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5. 产品须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
2	二位漫步机	9	件	外形尺寸≥：1918×519×1216mm； 1. 立柱规格≥Φ114×3mm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Φ60×3mm钢管； 3. 摆杆应具有可靠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超过65°，摆杆选用≥Φ60mm×3mm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扶手管材实际壁厚≥2.5mm； 4. 脚踏部位应具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3×104)mm ² ，摩擦系数应≥0.5； 5. 产品须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
3	二位钟摆器	9	件	外形尺寸≥：1085×720×1047mm； 1. 立柱规格≥Φ114×3mm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Φ38×3mm钢管； 3. 活动部件与邻近的活动部件或固定部件之间的距离应≥60mm； 4. 摆动部件应带有限位装置，且无刚性碰撞，且单侧摆动幅度不超过65°； 5.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防滑脱的凸台高度应≥30mm，脚踏部位应有有防滑措施，踏板前后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6. 产品须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
4	棋牌桌	9	件	外形尺寸 \geq : 1620 \times 1620 \times 629mm; 1. 立柱规格 \geq Φ 114 \times 3mm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 \geq \square 20 \times 20 \times 1.5mm钢管; 3. 桌面应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板材厚度 \geq 1.0mm, 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4. 台面边框及加强管管材壁厚 \geq 2.0mm; 5. 产品须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
5	腰背按摩器	9	件	外形尺寸 \geq : 912 \times 765 \times 1390mm; 1. 立柱规格 \geq Φ 114 \times 3mm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 \geq Φ 32 \times 2.5mm钢管; 3. 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 \geq 30mm; 4. 把手端部直径 \geq 50mm; 5. 产品须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
6	肋木	9	件	外形尺寸 \geq : 1228 \times 114 \times 2100mm; 1. 立柱规格 \geq Φ 114 \times 3mm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 \geq Φ 32 \times 3mm钢管; 3. 用于握持的支撑部位的横截面在任何方向上的尺寸 \geq 16mm且 \leq 45mm; 4. 最下方横杆距地面高度 \geq 400mm; 使用宽度 \geq 1000mm。 5. 产品须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
7	三位扭腰器	9	件	外形尺寸 \geq : 1325 \times 1190 \times 1123mm; 1. 立柱规格 \geq Φ 114 \times 3mm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 \geq Φ 32 \times 3mm钢管; 3. 扭腰盘采用4mm钢板冲压成型, 上表面边缘应以R \geq 3mm的圆弧过渡, 下部棱边以 \geq 2mm的半圆弧予以过渡; 4. 脚或腿的卡夹活动部件底面与地面或其它部件的间隙 \geq 80mm; 5. 应装有防止超速运转的阻尼装置; 扭腰盘不得使用塑料材质; 6. 产品须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
8	腿部按摩器	9	件	外形尺寸 \geq : 550 \times 336 \times 1530mm; 1. 立柱规格 \geq Φ 114 \times 3mm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 \geq Φ 60 \times 3mm钢管; 3. 按摩轮转轴直径 \geq 25mm; 4. 产品须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
9	太极揉推器	9	件	外形尺寸 \geq : 1135 \times 1098 \times 1309mm; 1. 立柱规格 \geq Φ 114 \times 3mm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 \geq Φ 60 \times 3mm钢管; 3. 按摩盘采用碳钢材质, 实际壁厚 \geq 1.5mm; 表面采用凹凸设计, 按摩盘上表面边缘R3mm的圆弧过渡; 按摩盘下部棱边2mm的半圆弧予以过渡; 4. 生产工艺应为: 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5. 产品须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
10	腹肌板	9	件	外形尺寸 \geq : 1409 \times 482 \times 520mm; 1. 立柱规格 \geq Φ 42 \times 3mm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 \geq Φ 38 \times 3mm钢管; 3. 板面采用 \geq 2mm厚钢板一次冲压折弯成型, 表面具有防滑措施; 4. 产品须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
11	二位蹬力器	9	件	外形尺寸 \geq : 2022 \times 380 \times 1516mm; 1. 立柱规格 \geq Φ 114 \times 3mm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 \geq Φ 60 \times 3mm钢管; 3. 器材活动部件与地面可能挤压使用者身体时, 活动部件下地面距地面距离(净高度) \geq 400mm; 4. 蹬力器摆杆应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5. 产品须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
笼式足球场				
1	笼式足球场围网	480	m ²	1) 场地尺寸: 长40米、宽20米。合理配置2个出入口。 2) 框架: 围网立柱 \geq Φ 76mm, 管壁厚度 \geq 3mm的优质钢管, 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 单个网片规格 \geq 3000(长)mm \times 2000(高)mm, 围网总高度 \geq 4000mm, 立柱间隔 \geq 3m, 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 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 \geq 400mm, 地基尺寸应 \geq 400mm \times 400mm \times 400mm(深)。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 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 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 颜色为墨绿色, 色泽保持八年不变, 围网风载荷标准值应 \geq 0.35kn/m ² 。 3) 网丝: 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 \geq Φ 4mm, 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钢丝, 处理前丝径 \geq Φ 3mm, 网孔 \geq 50 \times 50 mm, 勾花网, 颜色为墨绿色, 表面光滑细腻, 围网孔径应与运动功能相适应, 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包含人工费、安装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
2	人工草坪	800	m ²	 <p>1、型号:高耐磨挤出型菱型单丝 2、草丝:100%聚乙烯PE 3、背胶:环保丁苯背胶 4、草丝高度:50mm ±1 5、草丝宽度:1.26 mm ±0.1 6、草丝厚度:平均厚度260 μ m ±10 7、DTEX:11000D 8、透水性无砂状态:≥60升/平方米/分钟 9、生产工艺:植草(簇绒) 10、走针方式:直线走针 11、特种基布:PP抗紫外线基布 12、植草密度:≥10500针/m² 13、颜色:深绿加浅绿间隔铺装 14、有效幅度:4.0米 15、石英砂:25KG/平方米,20-40目,圆润无棱角,硅含量97% 16、橡胶颗粒:5KG/平方米,绿色,直径1-3mm 17、环保性能:草坪供应商需要具有最新的Pb, Cd, Hg, Cr6+, PBBs, PBDEs, DIBP, BBP, DBP, DEHP合格检测报告 18、色牢度:草坪供应商需要出具草丝色牢度检测报告,要求摩擦测试之后色牢度在4级以上 注: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造草坪实际参数填写,满足国家标准GB/T20394-2013要求。(包含人工费、安装费)</p>
3	球场照明(LED)	1	套	<p>1.灯具安装方式:立杆安装; 2.灯具使用数量:8盏; 3.LED灯具功率:100W*2; 4.灯杆:4个; 5.上下口60mm-133mm,壁厚2.3mm; 6.光伏板:100W*2,防水级别:IP65</p>
4	足球门	2	套	<p>专用足球门,立柱直径≥76mm,网采用尼龙材质。</p>
<p>通用要求:笼式足球场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通过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NSCC认证。</p>				